

106 年專業軍(士)官班考選簡章第 2 次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及作法	修正條文及作法	說明																																
1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P2) 二、資格： (二)體能鑑測： 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鑑測項目為 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 2 分鐘仰臥起坐、2 分鐘俯地挺身及 3000 公尺徒手跑步 (均不得使用替代項目) 成績合格者。	壹、考選對象及資格： 二、資格： (二)體能鑑測： 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鑑測項目為 1 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成績合格者(均不得使用替代項目)；<u>其中志願士兵可採計旅級單位(含比照)鑑測合格成績。</u>	1. 依 105 年 12 月 27 日部頒(訓次室)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3000 公尺徒手跑步得自選 5 公里健走、800 公尺游走及 5 分鐘跳繩等訓項 4 擇 1 方式實施，故予以修正資格用句。 2. 另志願士兵體測自 106 年起授權由單位自測，毋須至鑑測中心鑑測，故修訂採計方式，以符實需。																																
2	參、報名程序：(P5) 二、報名(免費)：(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3、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或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鑑測成績單影本。	參、報名程序：(P5) 二、報名(免費)：(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3、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影本，<u>或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或所屬旅級單位(含比照)鑑測成績單影本。</u>	1. 依 105 年 12 月 27 日部頒(訓次室)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3000 公尺徒手跑步得自選 5 公里健走、800 公尺游走及 5 分鐘跳繩等訓項 4 擇 1 方式實施，故予以修正資格用句。 2. 另志願士兵體測自 106 年起授權由單位自測，毋須至鑑測中心鑑測，故修訂採計方式，以符實需。																																
3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P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區分</th><th>節次</th><th>時間</th><th>考試項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上午</td><td>第 1 節</td><td>1010~1130</td><td>國文</td></tr> <tr> <td></td><td>第 2 節</td><td>1300~1400</td><td>英文</td></tr> <tr> <td>下午</td><td>第 3 節</td><td>1420~1520</td><td>口試</td></tr> <tr> <td></td><td>第 4 節</td><td>1600~</td><td>體能鑑測</td></tr> </tbody> </table> 1、國文超過 10 時 25 分以後不得進場。 2、英文超過 13 時 03 分以後不得進場。 3、口試超過 14 時 23 分以後不得進場。 4、參加國文、英文、口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受驗(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	區分	節次	時間	考試項目	上午	第 1 節	1010~1130	國文		第 2 節	1300~1400	英文	下午	第 3 節	1420~1520	口試		第 4 節	1600~	體能鑑測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區分</th><th>節次</th><th>時間</th><th>考試項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第 1 節</td><td>1420~1520</td><td>口試</td></tr> <tr> <td>下午</td><td>第 2 節</td><td>1600~</td><td>體能鑑測</td></tr> </tbody> </table> 參加口試及體能鑑測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受驗(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	區分	節次	時間	考試項目		第 1 節	1420~1520	口試	下午	第 2 節	1600~	體能鑑測	1. 依國防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60001617 號令頒「提升就學(業)班隊招募成效精進作法」規定，專業軍(士)官班考選自 106 年第 2 梯次起取消國文、英文考試課目，比照志願士兵甄選，採口試、智測及體能測驗等 3 項測驗，以擴大招募成效，達成年度人力補充目標。爰配合刪除國文、英文考試課目及其相關文字，以符實際。 2. 配合取消國、英文考試課目，爰調整口試及體能鑑測項目，統一於下午實施。
區分	節次	時間	考試項目																																
上午	第 1 節	1010~1130	國文																																
	第 2 節	1300~1400	英文																																
下午	第 3 節	1420~1520	口試																																
	第 4 節	1600~	體能鑑測																																
區分	節次	時間	考試項目																																
	第 1 節	1420~1520	口試																																
下午	第 2 節	1600~	體能鑑測																																

伍、考試科目、配分及命題範圍：(P8)

一、考試科目：

- (一) ~~國文、英文~~、口試及體能鑑測。
(二) 報考電訊發展室人員加考專業專長測驗。

~~二、國文、英文試題配分及命題範圍：~~

~~(一) 試題配分：國文及英文每科配分100分，國文科考試包含選擇題38題(每題2分)及作文(24分)；英文科考試為選擇題40題(每題2.5分)。~~

~~(二) 計分方式：選擇題每題有四個選項，每題只有一個正確答案，請依題意選出最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國文科作文之違規扣分，依「考試規定」(如附錄1)處理。~~

~~(三) 命題範圍：~~

~~1、國文：應用文與時事題(20%)、中國文學史(36%)、孫子兵法(20%)、作文(24%)，採6級分制，每級分4分)。~~

~~2、英文：單字(40%)、文法(30%)、閱讀測驗(30%)。~~

~~(四) 國文及英文考試科目以現行教材、副學士程度統一命題，並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考科範圍及作文題型。~~

二、體能鑑測項目及申請免測方式：

(一) 鑑測項目：

1. 男性：10 分鐘 30 秒內，完成 1600 公尺徒手跑步。
2. 女性：5 分鐘 30 秒內，完成 800 公尺徒手跑步。
3. 體能鑑測時如遇大雷雨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徒手跑步測驗時，得由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體能鑑測督導官研商後，報請考選會發布改測體能測驗替代項目：

伍、考試項目及鑑測方式：

一、考試項目：

- (一) 口試及非在營士官體能鑑測。
(二) 報考電訊發展室人員擇日加考專業專長測驗。

二、體能鑑測項目及申請免測方式：

(一) 鑑測項目：

1. 男性：10 分鐘 30 秒內，完成 1600 公尺徒手跑步。
2. 女性：5 分鐘 30 秒內，完成 800 公尺徒手跑步。
3. 體能鑑測時如遇大雷雨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徒手跑步測驗時，得由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體能鑑測督導官研商後，報請考選會發布改測體能測驗替代項目：

(1) 男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20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15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2) 女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4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20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二) 申請免測方式：

1. 1 年內曾參加「體適能」檢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
2. 1 年內曾參加國軍各招募班隊體能鑑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測驗單位章戳)。

3. 當梯次報名截止日前，若報名表申請免測項目，而無法提供免測證明，則須參加測驗；另

1. 配合取消國、英文考試，爰刪除相關用句，並連帶調整項次。
2. 明訂體能鑑測對象，在營士官報考須取得國軍基本體能鑑測合格成績證明。
3. 因應考試項目大幅變動，爰增加電展室「擇日」加考專業專長測驗用詞，以提高辨識度。
4. 為明確免測體能測驗規定，及考試當日不受理資審，爰增列「當梯次報名截止日前，若報名表申請免測項目，而無法提供免測證明，則須參加測驗；另考試當日現場不受理申請免測。」，以符考試公平。
5. 依 105 年 12 月 27 日部頒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女性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原 25 公分修正為 20 公分。

	(1) 男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20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15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2) 女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4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25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二) 申請免測方式： 1. 1 年內曾參加「體適能」檢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 2. 1 年內曾參加國軍各招募班隊體能鑑測徒手跑步成績合格者(證明文件須加蓋測驗單位章戳)。	<u>考試當日現場不受理申請免測。</u>	
5	陸、測驗一般規定：(P8) 一、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任何一節缺考，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節測驗。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國文、英文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可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陸、測驗一般規定：(P8) 一、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u>第 1 節缺考者，不得參加第 2 節測驗。第 1 節 15 分鐘內，第 2 節鈴響畢前，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	配合取消國、英文考試課目，爰刪除相關用詞，並因應試務作業需要，明定各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爰增修訂相關文字，以符考試公平。

柒、成績評定與錄取：(P8)

一、採計~~國文、英文~~及特別加分等~~3~~項成績總分，依成績績序錄取。

二、特別加分事項：

(一)學歷：

1、具博士學歷考生加總分30分、具碩士學歷考生加總分20分(須已完成博士、碩士學歷，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始可加分)。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學類畢業者，報考海軍官科(航輪、航海)、海巡署官科，加總分20分。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船舶機械系、造船工程系、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畢業者，報考海軍官科(輪機)、海巡署官科，加總分20分。

(二)高普考、體適能、證照：

1、具高普考合格證書者，高考加總分20分，普考加總分10分。

2、1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項(女800/男1600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金質(常模PR值85)加總分10分、銀質(常模PR值75)加總分5分、銅質(常模PR值50)加總分3分(體適能成績證明格式如附表12)。

3、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者，甲級加總分20分，乙級加總分10分，丙級(單一級)加總分3分。證照須為國家級考試合格或勞動部核可之證照，並與所選填第1志願官科相關者，始得加分(招募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如附表13)。

柒、成績評定與錄取順序：

一、採計智力測驗及特別加分等2項成績總分，依成績績序錄取。

二、特別加分事項：

(一)學歷：

1、具博士學歷考生加總分30分、具碩士學歷考生加總分20分(須已完成博士、碩士學歷，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始可加分)。

2、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學類畢業者，報考海軍官科(航輪、航海)、海巡署官科，加總分20分。

3、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獲教育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船舶機械系、造船工程系、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畢業者，報考海軍官科(輪機)、海巡署官科，加總分20分。

(二)高普考、體適能、證照：

1、具高普考合格證書者，高考加總分20分，普考加總分10分。

2、1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項(女800/男1600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金質(常模PR值85)加總分10分、銀質(常模PR值75)加總分5分、銅質(常模PR值50)加總分3分(體適能成績證明格式如附表12)。

3、具與報考科別相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或國家專業檢定證照者，甲級加總分20分，乙級加總分10分，丙級(單一級)加總分3分。證照須為國家級考試合格或勞動部核可之證照，並與所選填第1志願官科相關者，始得加分(招募官科適用證照對照表如附表13)。

1. 配合取消國、英文考試，爰刪除相關文字，另增列「採計智力測驗及特別加分等2項成績總分，依成績績序錄取」規定，以期錄取分發作業有據，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以符實際。

2. 因應取消國、英文考試課目，錄取志願比序，採計智力測驗及特別加分成績，倘總分相同時，以考生「智力測驗」、特別加分(按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則在所定考選員額、官科(專長)範圍內予以增額錄取，以符考試公平及實需。

7	(三)以上特別加分事項，僅能擇1高分計列，並應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前檢附，逾時未檢附者，視同未申請加分。 三、總分相同時，依國文、英文、特別加分(按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皆相同時，則予以增額錄取。 四、口試或電訊發展室專業專長測驗等任一科目未達合格基準者，不予錄取；任一考試科目缺考，或任一科目為零分，或國文及英文總分未滿50分者，不予錄取。考試成績將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提供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三)以上特別加分事項，僅能擇1高分計列，並應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前檢附，逾時未檢附者，視同未申請加分。 三、總分相同時，依「<u>智力測驗</u>」、特別加分(按學歷、高普考、證照、體適能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u>如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題目類型(按重組、數的能力、語文推理、數系、空間關係、分析推理、圖形推理、文法運用順序)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再相同或無法分項比較時</u>，則予以增額錄取。 四、口試或電訊發展室專業專長測驗等任一項目未達合格基準者，不予錄取；任一考試項目缺考，不予錄取。考試成績將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提供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8	捌、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P10) 一、入學報到時間： 錄取人員應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報到當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持錄取結果通知單、退伍證明、畢業證書、加分證明(證照、證書、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自費體檢表、體能鑑測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民身分證、放棄外國國籍證明(限具雙重國籍者)、入學志願書(如附表15)及保證書(如附表16)等正本資料自行至指定地點完成入學報到。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分科教育施訓單位(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如附表17)核准免訓，另行通知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或報到時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非因個人因素缺件者，得簽具缺件切結書於1週內實施補件查驗(切結書如附表18)。	捌、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一、入學報到時間： 錄取人員應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報到當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持錄取結果通知單、退伍證明、畢業證書、加分證明(證照、證書、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等)、自費體檢表、體能鑑測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民身分證、放棄外國國籍證明(限具雙重國籍者)、入學志願書(如附表15)及保證書(如附表16)等正本資料自行至指定地點完成入學報到。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分科教育施訓單位(基礎教育及任官時間表如附表17)核准免訓<u>或補訓</u>，另行通知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或報到時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非因個人因素缺件者，得簽具缺件切結書於1週內實施補件查驗(切結書如附表18)。	依本部106年1月25日令頒提升就學(業)班隊招募成效精進作法，自106年5月起，已接受義務役5週入伍訓練者報考各就學(業)班隊時，須於海軍陸戰隊學校接受3週入伍訓，補足8週訓期後，進入各校院就讀或赴兵科學校接受分科教育，以有效整合訓練資源，爰增訂「補訓」相關文字，以求周延。

考試規定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國文、英文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另各節如有缺考，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爾後各節測驗。
- 四、每節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惟每位應考人口試考試起訖時間，另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
- 五、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六、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應考人應試時，行動電

考試規定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除第1節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第2節逾測驗開始時則不得應試。另第1節如有缺考，不得要求應試第2節測驗。
- 四、每節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惟每位應考人口試考試起訖時間，另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
- 五、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應試時，行動電

1. 配合取消國、英文考試課目，爰刪除或修正相關文字，並連帶調整部分項次。
2. 因應醫療作業需要，增列提醒體測時，宜攜帶健保IC卡應試，以符實際需要。

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選擇題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2B鉛筆按規定劃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立可白）；國文科作文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作答。作答如因劃記或書寫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九、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卷）處理方式：~~

~~（一）答案卡（卷）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二）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卷）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三）國文科作文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作文成績1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作文全部成績。~~

~~（四）擦拭不清、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五）選擇題劃記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十、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扣該科成績2分。~~

十一、嚴禁應考人互相談話、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卷）、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

話、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七、嚴禁應考人互相談話，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成績。
十二、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應試，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撤銷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三、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卷)、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應考人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應考人已交答案卡(卷)、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應考人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不予計分，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十七、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或有重大違規，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不予評分，或撤銷應考資格。

十八、應考人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各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

八、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應試，初犯者扣減其該項成績 2 分，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項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撤銷考試資格，另體能鑑測時，應考人得依需要飲食。

九、應考人已完成應試後，應聽從試務人員指示，不得擅自行動、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或有重大違規，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不予評分，或撤銷應考資格。

十一、應考人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各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入場應試，未依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僅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二）僅攜帶准考證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由試務人員完成拍照存證，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三）雙證（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皆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入場後始發現者，一律以該節缺考論。

十九、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一節次考 2 科時，2 科同時扣減。~~

二十、應考人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選會依其情節審議。

二十一、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應考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入場應試；體能鑑測時，宜攜帶健保 IC 卡應試。未依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僅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二）僅攜帶准考證入場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由試務人員完成拍照存證，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三）雙證（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皆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入場後始發現者，一律以該節缺考論。

十二、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十三、應考人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選會依其情節審議。

十四、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應考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 5 報名表 (範例)

民國 106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報名表 (範例)

報考班隊：☐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限大學以上學歷報考) ☐志願役專業預備士官班☒同時報考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 (限大學以上學歷報考)

志願順序 請參閱各班隊代碼表		軍官	志願1	志願2	志願3	志願4	志願5	志願6	志願7	志願8	志願9	志願10	志願11	志願12	志願13	志願14	志願15	志願16		
		士官	志願1	志願2	志願3	志願4	志願5	志願6	志願7	志願8	志願9	志願10	志願11	志願12	志願13	志願14	志願15	志願16		
選擇考區		北區	通信報名人數若未逾500人，考試地點僅開設於中區		是否免接受體能測驗		是 ☒ 否 ☐		所選填軍官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軍官系統分發										是	
									所選填士官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士官系統分發										是	
考 生 本 人 資 料	姓 名	戰必勝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12345678				上傳數位照片				
	役 別	未役						性 別				男								
	生 日	80 年 1 月 1 日						出 生 地				臺北市								
	電 話	(02) 27325693						手 機				0980000000								
	戶 籍 地 址	1 0 6 7 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207號																		
	通 信 地 址	1 0 6 7 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207號																		
	畢業學校	臺灣大學				學校所屬縣市：臺北市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戰功勳						
畢業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畢業年月		民國105年6月		關 係			父子								
畢業學歷	碩士		電子郵件信箱：rdrcqq@msa.net.tw						電 話			0800000050								
無	丙級證照加3分	無		乙級證照加10分		有		甲級證照加20分		有		普考合格加10分		特別加分僅能擇1高分計列						
有	體適能銅質加3分	無		體適能銀質加5分		無		體適能金質加10分		有		高考合格加20分								
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單位查核	考 績 不 合 格	有 不 良 紀 錄		後 備 役 官 軍		有 適 任 證 書		身 分 查 核 無 誤		V		後備指揮部或單位簽署		單位章戳						
承辦人職章及日期																				
本欄限查核單位填註																				
推 薦 人 資 料		軍種：陸軍 單位：陸軍司令部 級職：上校組長 姓名：帝依民 連絡電話：02-27325694																		
推 薦 教 官		學校： 級職： 姓名：																		
修 改 日 期		105.11.01				驗 證 號 碼				aabbxyz123456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者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報考者黏貼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考選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病史勾稽」及「役男兵役體位判定」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考選之個人資料，作為國軍招募行銷及考選服務之用。

考生親筆簽名：戰 必 勝

民國 106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成績複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 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科 <u>項</u> 目	國文	英文	口 試	特別加分	
請勾選 V					
申 請 人 簽 章					

1.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2. 考生應於成績公告 5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5-5379009），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800-379-009 確認辦理成績複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致影響錄取結果，不得異議。